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中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部署，落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规范全国各类国际跳棋赛事活动的组织管理，提升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办赛服务水平，促进国际跳棋运动健康发展，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本指南所指的国际跳棋赛事活动，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下同）举办的各类国际跳棋赛事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国际跳棋赛事活动服务。

国家体育总局（以下简称体育总局）负责全国范围内国际跳棋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体育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跳棋赛事活动的监管。

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地方体育部门国际跳棋主管单位（地方棋牌中心、国际跳棋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负责国际跳棋赛事活动的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国际跳棋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礼貌的原则。

**第五条**  国际跳棋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应主动联系相关体育部门国际跳棋主管单位（棋牌中心、国际跳棋协会），寻求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与服务，接受地方体育部门监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应当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第二章   国际跳棋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六条**  申办国际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以下国际国际跳棋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报体育总局：体育总局主办或共同主办的重要国际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世界国际跳棋锦标赛、国际跳棋世界杯赛、亚洲国际跳棋锦标赛、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组织的国际国际跳棋赛事活动。

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主办，或与地方共同主办但由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主导的国际国际跳棋赛事活动，需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原则上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

地方自行主办，或与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共同主办但由地方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审批，不列入体育总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统一向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办理外事手续。

参加以上国际跳棋赛事活动人员的来华邀请函、接待通知等相关外事手续，按照“谁审批谁邀请”的原则办理。

**第七条**  境外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中国国际跳棋协会代表中国参加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包括线上赛事活动），应当与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协商一致。

**第八条** 凡主办、承办全国性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名称中使用“中国”“全国”“国家”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须经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国际跳棋协会）确认或备案。其它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包括线上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三章   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名称使用**

**第九条**  国际跳棋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与举办地域和国际跳棋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三）与他人或其他组织举办的国际跳棋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四）不得侵犯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国防属性的文字；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国际跳棋赛事组织工作**

**第十条**  组织委员会

（一）国际跳棋赛事应设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一般由赛事主办和承办单位的领导与相关人员共同组成，统一领导和落实赛事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处、场地器材处、后勤接待处、新闻宣传处，包括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等若干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工作机构

（一）工作机构在组委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下履行各自工作职责，涵盖的工作有综合事务、竞赛、场地器材、信息技术、媒体运行、单项协会服务、运动员服务、技术官员服务、计时计分与成绩处理、体育展示、颁奖仪式、交通服务、医疗服务、观众服务、安全保卫、财务审计、志愿者工作等。

（二）工作机构的设定，可视赛事的规格和规模而定。规格高、规模大的赛事一般要多设一些工作机构，规模较小的赛事可合并一些工作内容和工作机构，但各项工作内容要在工作机构中体现出来。

**第十二条**  工作机构职责

（一）办公室

1.制定组委会工作方案、制度、计划、经费预算等；

2.安排、协调、汇总、督办各处室阶段工作；

3.组织和落实各项会议；

4.负责组委会的文档工作；

5.拟定组委会内部机构设置、工作职责和人员调配方案；

6.负责落实人事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

7.负责人员注册和证件管理工作；

8.负责准备竞赛器材，配置各处室的办公物资，并按时到位；

9.根据竞赛日程和组委会要求，负责邀请颁奖嘉宾；

10.制订市场开发计划，在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市场开发，为赞助商做好权益兑现和服务接待等工作；

11.督查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有关规定，负责日常经费的使用管理；

12.负责志愿者的岗位设置，编制志愿者服务方案，招募志愿者并对志愿者进行通用岗位和专业岗位的培训；

13.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4.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竞赛处

1.全面负责竞赛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比赛，及时处理紧急事件，并上报组委会；协调相关处室进行赛风赛纪的监察工作；

2.编排竞赛日程、活动日程及训练日程，编制秩序册和成绩册，印发成绩公告；

3.规划竞赛分区，设计布局和人员流线；

4.编制竞赛器材和物资计划，指导比赛场地安装，赛时维护和管理器材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5.负责竞赛运行区和竞赛裁判工作区的管理；

6.负责组织裁判员及辅助裁判员、竞赛联络员的培训和工作安排，负责各运动队、技术官员赛时服务工作；

7.收集国际跳棋比赛重要场次比赛棋谱（最好是电子版的），收集展示音频、视频和文字素材，制定国际跳棋展示工作方案和现场宣告执行脚本；

8.制定颁奖仪式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颁奖工作；

9.负责组织“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裁判员的评选活动；

10.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11.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场地器材处

1.协助主办单位对竞赛场馆和训练场馆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2.负责竞赛器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

3.落实竞赛场馆基础信息网络、音视频播放系统、LED大屏幕等场馆基础设施；

4.配合供应商、服务商做好信息技术系统的联调联试和试运转，保障比赛期间本项目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5.负责比赛场馆内外形象景观的设置与维护，完成比赛场馆周边环境整治，设置必要的指示、提示标识；

6.负责赛时对场馆硬件设施的管理、维护、修缮及日常巡查，确保正常运转；

7.负责场馆内各个区域的卫生清洁服务与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为赛事创造优良环境；

8.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9.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后勤接待处

1.编制贵宾、技术官员、运动队迎送、接待、食宿、交通等工作方案，制定详细实施计划；

2.为组委会提供行政后勤支持；

3.确保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

4.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新闻宣传处

1.引导新闻单位积极做好比赛之前的舆论宣传和比赛期间赛事的全面报道；

2.负责准备好赛场内外新闻宣传设施条件，落实环境布置工作；

3.与相关部门协调，安排好赛场内摄影（像）记者、电视、网络转播人员和场外媒体记者的工作位置；

4.负责提供赛事相关的宣传材料；

5.落实新闻发布场所，组织好新闻发布会；

6.分析赛时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组

1.明确安保指挥体系和责任体系，保障赛事运行安全；

2.负责赛会酒店、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的安全保卫工作；

3.做好场馆现场秩序维护，严密重点要害部位巡逻守护，及时处置各类紧急突发事件；

4.分析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并做好培训、演练与应急处置工作；

5.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医疗卫生组

1.综合协调比赛现场及相关宾馆的医疗救护、卫生应急处置、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的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计划；

2.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国际跳棋赛事场地设施**

**第十三条**  国际跳棋赛事场地设施

（一）比赛场馆与设施

比赛场馆、大厅的内场无障碍，灯光明亮、感觉舒适，保持适当通风、温度适中。参赛棋手人均空间以4平方米为宜，最低不得小于人均2平方米。赛场应备有隔离带，标明安全通道和安全门，利于市内人群紧急疏散。赛场附近应有卫生间。重要赛事参赛棋手使用的卫生间须是独立的卫生间和通道，不得与其他人员交叉和交流。

（二）竞赛器材

1.桌子、椅子、棋盘、棋子、棋钟、记录纸、笔。

2.重要赛事需有电子设备检测仪、网络屏蔽设备。

（三）裁判员器材

电脑、打印机、无线网络，音频设备、纸、笔，公共显示屏或写字板。

（四）网络转播设备

网络、电脑、智能手机。

（五）竞赛功能用房

竞赛功能用房包括贵宾室、仲裁休息室、裁判员休息室、竞赛工作室、医务室、会议室、运动员休息室、新闻发布厅等。

（六）国际跳棋线上比赛

1.网络、网络比赛平台、电脑、智能手机。

2.重要比赛还须安装摄像监控设备、集中赛场比赛、配合裁判人员检查。

**第六章   国际跳棋赛事保障**

**第十四条**  食宿交通保障：酒店规格不低于三星级标准。驻地到赛场步行需10分钟以上的须有车辆接送。赛事承办方根据竞赛需要安排好运动员驻地循环班车的运行。

**第十五条** 安全保障：必须有专业人员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第十六条**  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承办地必须有属地疾控中心或医护人员全程在场参与。

**第十七条**  赛事保险：办赛方必须为赛事购买保险或要求参赛运动员赛前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

**第七章  对参赛裁判员、棋手和教练员的要求**

**第十八条** 裁判员应自觉遵守《中国国际跳棋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公平、公正执裁，尊重参赛棋手。不得参与执裁本文**第二章“国际跳棋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所列违反要求的赛事活动，否则可根据情况给予警告、降级和取消裁判员资格等处罚。**

**第十九条** 对参赛棋手、教练员的要求

（一）凡报名参赛的棋手首先必须为身体健康的棋手。主办方和承办方有权要求参赛棋手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必须遵守有关防控防疫要求，如核酸检测、闭环管理、突发情况终止比赛等。

（二）主办方根据比赛的专业性、重要性级别，有权设定参赛棋手和带队教练员的参赛资格，如注册棋手、级位棋手、注册教练员等，或对年龄提出限制要求。

（三）参赛棋手和教练员须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和工作人员、尊重观众，参赛棋手不得在比赛中下假棋、作弊（包括线上赛事活动），教练员有教育和管理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指南适用于我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举办的各类国际跳棋赛事及相关活动（含线上比赛），为国际跳棋赛事办赛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参考。

**第二十一条**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国际跳棋协会。